

書面質詢

近日香港消防處為進一步在社區推廣心臟驟停急救法，向公眾人士免費提供課程，教導公眾如何使用除顫器，因為對於拯救心臟驟停的患者，每遲一分鐘為其進行除顫電擊，存活率便會減少百分之七至十，故能越早進行除顫器急救，可大大提升生存機會。為此更拍攝網上宣傳短片，提出任何人都可以救人的理念，成功引起大眾的關注。

相反，澳門在此方面的工作嚴重不足，一方面在公眾場所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，亦未有推廣相關培訓。雖然當局回覆議員質詢時指有效的胸外壓對心臟停頓更有效，但有關部門在心肺復甦（CPR）的推廣方面也強差人意。過去本澳亦發生因心臟驟停未能及時急救導致死亡的個案，當局有必要加強相關工作。心肺復甦等相關急救知識和操作在國外相當普及，相比之下，澳門的急救知識普及率低，市民一般不會主動參與課程，政府也沒有加強宣傳，當局應在推廣急救知識的深度和速度上急起直追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雖然本澳消防救護車承諾接報後七分鐘到達現場，但心臟驟停的急救是爭分奪秒的，而且澳門的交通日漸繁忙，會影響救護員前來急救的時間。而近年心臟問題的個案有增加趨勢，為保障大眾的安全，當局會否向公眾推廣心肺復甦（包括使用 AED 及 CPR）等相關急救知識？

二、不少城市都會在公眾地方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，但澳門並沒有跟隨。當發生意外需要使用時，就算現場有接受過相關訓練的人，也無法為需要急救的人作出及時和適當的處理。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，有必要優化急救的設備。請問當局會否在公眾地方的增加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8年11月16日